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美元	美元
營業額	3	2,597,249	4,246,220
出售投資費用		(1,263,051)	(4,149,943)
		1,334,198	96,277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 重估(貶值)／增值		(3,760,378)	2,959,481
		(2,426,180)	3,055,758
營運開支			
付予投資經理之行政費用	4	(9,516)	(6,470)
付予行政管理人之行政費用	4	(22,903)	(11,702)
付予投資顧問之顧問費	4	(45,807)	(23,404)
付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	4	(47,844)	(32,350)
核數師酬金		(7,500)	(4,290)
監管費		(7,655)	(5,176)
董事酬金		(10,000)	(7,500)
開放本基金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21,895)
其他		(46,486)	(38,504)
		(197,711)	(151,2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23,891)	2,904,467
稅項	5	<u>(28,235)</u>	<u>(35,669)</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u>(2,652,126)</u></u>	<u><u>2,868,798</u></u>
每股(虧損)／盈利	6	<u><u>(0.05)</u></u>	<u><u>0.06</u></u>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	7	<u><u>0.34</u></u>	<u><u>0.40</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第21章所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撰，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適當調整。

用以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是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2及第23頁所披露之政策相同。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泰國證券，而營業額及業績貢獻逾90%來自上述泰國業務，故此並無就地區或業務分類資料另行作出披露。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美元	美元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184,612	3,937,624
股息收入	410,247	306,319
利息收入	2,390	2,277
	<u><u>2,597,249</u></u>	<u><u>4,246,220</u></u>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上述六個月內，除中期報告第13頁所披露付予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人之費用外，本公司並無與投資經理、投資顧問、Thai-Asia Open-end Fund（「本基金」）或彼等或彼等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機構進行交易。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泰國之本基金向香港本公司作出之 分派在泰國繳納預扣稅	28,235	35,669
本期間之稅項	28,235	35,669

在泰國應付之預扣稅乃根據本基金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按15%之稅率計算，其分派乃是支付其金單位持有人開支款項之匯款。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26或26A條，由於本公司投資所得利息、股息及出售投資所得收益毋須繳納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根據該六個月除稅後虧損2,652,126美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868,798美元)及該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三年：50,340,800股)計算。

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7,061,518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88,957美元)及當日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40,800股)計算。

業績討論及分析

業績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為2,652,126美元(去年同期溢利2,868,798美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之未變現重估貶值增加(已抵銷同期之股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7,061,518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4美元，以美元計算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0美元下降15.00%。同期，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證交所」)指數以美元計算下跌18.90%，而本公司業績則超逾市場3.90%。

於回顧期間，泰國之經濟與其他亞洲地區之經濟相似，發展放緩，其原因如下：

- (i) 油價上升及泰國南部之動亂備受關注，因而削弱投資氣氛；及
- (ii) 中國冷卻其過熱經濟之策略及利率上升引致以亞洲貨幣為單位之資產流向以美元為單位之資產。

儘管全球經濟放緩，但本公司持有防守性及增長良好之股份組合，分佈於銀行、能源及通訊行業，令本公司之表現相對超逾泰國證交所指數。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泰國股票之比重為93.97%，其餘均為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投資以泰銖計價，故本公司須承擔泰銖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泰銖兌美元貶值3.16%，拖低本公司之業績。

展望

經濟及市場展望

由於國內消費及投資持續穩健增長，本公司對泰國經濟持樂觀態度，而其對美國及日本之出口增加亦有助泰國經濟復甦。

鑑於中國經濟逐步軟著陸，故泰國股票市場仍保持吸引力，而對美國利率急升之關注減少亦刺激投資之市場氣氛。泰國上市公司於下半年度優異之企業盈利以及政府選舉之若干活動將結集力量振興泰國市場。

本公司

繼去年本公司之投資工具Thai-Asia Open-end Fund(「本基金」)開放後，其容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止期間內開始第二部份單位贖回，以贖回本基金之初步投資單位*最高達30%。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基金之任何單位。董事會將諮詢本基金之投資經理，確保審慎地出售初步投資單位*，務求為股東取得最高贖回款項，從而以派付股息之方式退回予股東。董事會將於稍後就宣派及派付股息向股東發出通告。

* 上述詞彙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安排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其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及伍同明先生。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Yod Jin Uahwatanasakul先生已接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額外成員，而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欣然批准該項委任。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採納闡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新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規定（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之會計期間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Jeremy Charles Simpson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德城先生、Chaibhondh Osataphan先生、郭中光先生及Pichit Akrathit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Yod Jin Uahwatanasakul先生、Narong Chulajata先生、邢詒春先生及伍同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